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控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达刚
控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8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
承销商浙商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3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9.10 元。截至 2010 年 8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578.5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公司
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
45,374.3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17,516.39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808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00 万元超募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环保设备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100 万元人民币与西安特创机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环保设备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环保设备公司的全部实缴出资。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在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全部实缴出资。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00 万元人民币与无锡市梁溪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昇和城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全部实缴出资。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及 1,500 万元人民币的道路施工设备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现金出资。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租赁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智新合伙及创智合伙共同投资设立租赁公司，其中，公司使用 1,050 万元超募资金及 1050 万元的公司设备实缴出资，智新合伙以自有资金 6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创智合伙以自有资金 3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向上述控股子公司完成 315 万元的现金出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 17,51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已使用 14,215 万元，还剩 8,339 万元（含历年利息收入）。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54%。

四、程序履行情况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达刚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认真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针对达刚控股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达刚控股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4、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尚需待股东大会通过。

因此，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达刚控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苗本增 赵晨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